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基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